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成健康”、“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勤成健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勤成健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勤成健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勤成健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勤成健康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勤成健康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勤成健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勤成健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系由张华1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0127200103492。

2020年5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27号《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69.83万元。

2020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2020年3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205,701.59元，其中6,6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1,605,701.5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徐海鹏、张华、丁英峰、马鸿雁、孙忠鹏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发科、李亚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明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428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3月31日，勤成科技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8,205,701.59元。

2020年5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4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8,205,701.59元中的6,6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

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1,605,701.59元。

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能随访采集系统等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32,858.36元、25,665,110.69元、8,269,772.5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

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内容等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2 次出资额转让。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价款，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勤成健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包括 1 名境内合伙企业、1 名境内法人、3 名境内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

###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1月28日，项目组根据对勤成健康项目提交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中小企业金融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19年2月19日审核通过了勤成健康的立项申请。

##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2020年8月17日，勤成健康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20年8月17日至19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勤成健康项目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时间2020年8月17日，质控部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工作底稿初步审阅结果反馈给项目组。

3、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0年8月27日、9月1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该项目在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9月24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

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勤成健康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勤成健康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2、内核小组审核

#####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0年10月13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0年第8次会议。

#####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勤成健康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张良、吴莲花、冯万奇、潘世海、刘炎、何玉梅，共计7人。

#####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勤成健康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勤成健康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勤成健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勤成健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2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勤成健康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0年10月22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勤成健康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勤成健康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勤成健康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勤成健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鹏通过勤创投资、勤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1.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未来发展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公司因此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确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296,918.63元、1,406,461.40元、361,939.07元，并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85%、72.91%、46.0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公司在未来软件产品证书到期无法延续，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对于医疗信息化的开发和应用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从价格、资源为导向转变为技术、应用为导向。只有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不断升级的信息应用需求，公司才能把握住市场机遇。如果无法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

## （四）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医改方案明确将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国家政策支持为医疗信息化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中央财政持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医疗信息化建设，各地也紧跟深化医改的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地的医疗信息化建设研究和制定规划，保障医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专项经费支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行业市场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医疗信息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想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吸引、培养和留住大量的优秀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如果公司没有及时制定并执行有效的人才引进及激励政策，会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

不利影响。

#### **(六)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43%、52.24%、57.00%，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技术革新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公司经营模式变化等问题，则公司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在手订单较少及收入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因公司产品备货充足，自与客户签订订单至发货所需周期较短，最短 3-5 天即可发货，由此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少。此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32,858.36 元、25,665,110.69 元、8,269,772.51 元，实现净利润 2,255,420.78 元、1,851,226.25 元、655,818.47 元，营业收入偏小、盈利能力偏弱。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若短期内新签订单金额少、市场开拓未及预期、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经销商队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